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州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储备和紧急调度。

3.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拟订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土地政策的实施办法；综合分析财政、金融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和非金融类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有关工作。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州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州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牵头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工作。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州招投标工

作。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申请国家以及安排州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州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州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投资项目和用汇投资项目并组织项目申报；统筹协调推进金政企项目融资合作，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使用方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核准或审核上报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实施重点项目管理；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对外合作，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服务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及规划，指导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组织实施国家区域协调发展和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相关规划；组织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有关工作；研究拟订州内跨市(县)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8.统筹推进与州外区域合作交流。研究拟订与州外区域合作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推进区域合作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建议；建立与周边省(区、市)、经济区区域合作常态化机制，负责州外区域合作交流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省“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承担“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

9.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起草全州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州级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州级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按规定管理州级粮食、食糖、药品、食盐、石油及天然气等储备，负责州级储备粮等行政管理。承担全州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拟订全州粮食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全州储备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中的粮食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州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组织重要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根

据州政府相关要求提出动用指令并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承担保障驻黔南部部队军粮供应工作，指导各县(市)军粮供应队伍和供应网络建设。

10.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旅游、卫生计生、体育、广播影视、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有关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按职责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协调；组织拟订生态文明建设、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负责协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承担“长江经济带”发展各项工作。

12.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研究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管理国家、省、州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组织实施成本监审农副产品调查，组织实施涉案物品、无形资产、各种商品和服务的价格鉴定认证等工作。

14.负责牵头编制、实施全州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按定审批、核准交通、邮政项目贯彻国家、省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统筹能源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承担全州能源（煤炭除外、下同）行业管理职能，统筹全州能源开发利用，规划能源重点项目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能源投资项目；监测全州能源发展情况，指导各县(市)能源发展工作；负责全州油气长输管道的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管。

15.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6.牵头拟定全州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推进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统筹组织推进全州新型城镇化、特色小镇和小城镇相关工作；研究新型城镇化发展重大问题，指导开展新型城镇化发展监测工作。

17.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发展改革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管理的6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1个：局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6个：黔南州西部开发服务中心、黔南州综合交通建设促进中心、黔南州价格认证中心、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黔南州军粮供应站、黔南州能源管理服务中心。除局机关为独立核算单位外，其余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黔南州西部开发服务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黔南州综合交通建设促进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黔南州价格认证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黔南州军粮供应站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黔南州能源管理服务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10科（室）：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规划合作与政策法规科（州招投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融资科、产业科（服务业科）、综合交通和能源科、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科、价格管理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城镇化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黔南州发展	37	62	35		27

和改革局本级					
黔南州西部开发服务中心	34	32		30	2
黔南州综合交通建设促进中心	13	12		12	
黔南州价格认证中心	6	5		5	
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5	12		5	7
黔南州军粮供应站	3	5		3	2
黔南州能源管理服务中心	5	4		4	
合计	103	127	35	59	38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81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1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6.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5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18.7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78.14 万元，为特定目标非税成本、单位发展专项等纳入预算所致；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83 万元，为人员增加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三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3.96 万元，为 2022 年调整科目导致；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01 万元，为人员增加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五是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40 万元，为特定目标非税成本纳入预算所致，六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0.24 万元，为人员缴费基数调整所致。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815.6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1496.07 万元，占总收入 8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105.15 万元，占总收入 5.79%；卫生健康支出 53.93 万元，占总收入 2.97%；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总收入 0.22%；住房保障收入 116.53 万元，占总收入 6.4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 万元，占总收入 2.2%。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18.7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78.14 万元，为特定目标非税成本、单位发展专项等纳入预算所致；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83 万元，为人员增加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农林水支出增加 3.96 万元，为 2022 年调整科目导致；四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01 万元，为人员增加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五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40 万元，为特定目标非税成本纳入预算所致，六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0.24 万元，为人员缴费基数调整所致。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81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15.6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增加 118.7 万元，同比增长 7%，主要原因：一是为特定目标非税成本、单位发展专项等纳入预算所致；二是为人员增加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6.07 万元，占总支出 8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5 万元，占总支出 5.79%；卫生健康支出 53.93 万元，占总支出 2.97%；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总支出 0.22%；住房保障支出 116.53 万元，占总支出 6.4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 万元，占总支出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1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1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6.0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79%；卫生健康支出 53.9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97%；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2%；住房保障支出 116.5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42%；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4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2%。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18.7 万元，同比增长 7%。主要原因：一是为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为人员增加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15.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为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为人员增加及人员缴费基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576.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82%；项目支出 239.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18%。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6.0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79%；卫生健康支出 53.9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97%；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2%；住房保障支出 116.5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4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576.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43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一

是人员增加预算收入增加支出也增加；二是人员缴费基数增加所致的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34.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8.87%；公用经费支出 175.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1.13%。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68.2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8.3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132.6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25%；其他交通费用 33.9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37%。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116.2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1.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纳入预算所致。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7.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5.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纳入预算所致。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2.83%。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
合计	46.3	51.29	4.99	10.78%	2.83%
一、因公出国（境）费	6	5.64	-0.36	-6%	0.31%
二、公务接待费	10	7.25	-2.75	-27.5%	0.4%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30	38.40	8.10	26.74%	2.11%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0	38.40	8.10	26.74%	2.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75.41万元，较上年增加50.61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所致的定额人员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4.2万元、印刷费0.92万元、水电费3.27万元、邮电费12.5万元、差旅费3.36万元、会议费0.9万元、培训费0.9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48万元以及其他费用113.8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623.93万元，累计折旧268.39万元，净值104.84万元（其中：通用设备283.46万元，家具用具等89.77万元，无形资产250.7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239.27万元。（详见附表）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年主要完成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抓好重大项目建设、抓实产业发展等工作任务。目标1：切实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全力推动运行调度更加精准有效；目标2：加快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全力推动国发2号文件全面落实；目标3：统筹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推动有效投资持续稳定增长；目标4：协同发力抓实产业发展，全力推动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壮大；；目标5：分类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全力推动城镇功能品质加快提升；；目标6：加强交通能源重点建设，全力推动交通能源领域持续向好；；目标7：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全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目标8：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全力推动规划落实深化改革开放；目标9：做好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全力推动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其中，完成油气安全检查、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等工作经费项目；经济运行监测、新型城镇化业务等工作经费项目；价格监测、粮食业务等工作经费项目；生态文明建设及节能工作经费项目；项目谋划申报督查调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2022年黔南州粮油质量安全检测费项目；2022年军粮供应站工作经费项目。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239.27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经济运行监测、新型城镇化业务等工作经费项目资金39.13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6.35%；二是2022年黔南州粮油质量安全检测费项目资金40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6.71%。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等。
9.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